

# 验收意见

## 玉环巨力机械制造厂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3 日,玉环巨力机械制造厂根据《玉环巨力机械制造厂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沙岙村(县机电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玉环巨力机械制造厂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目前拥有年产 9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制度昼间单班制(8h/d),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巨力机械制造厂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取得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60 号。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手续,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212553380548001Z。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压铸机、电炉等生产设备,目前具备年产 1000 吨汽摩配件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900 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较环评有所变动。

建设规模：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环评的90%。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1）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在每台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熔化烟尘经收集汇总后经沉降室降温后再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在每台压铸机压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汇总后经1台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水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3）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同时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集尘灰、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炉渣、集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环评未明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要求。

##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 3、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沉降室+布袋除尘）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7.8%~79.1%，DA002 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油雾净化器）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8.3%~60.7%。综上所述，熔化废气及压铸脱模废气经处理设施净化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 2、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项目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2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均小于 0.03mg/L。企业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 3、废水污染物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项目年废水外排量为 230t/a，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069t/a，氨氮为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53t/a，氨氮：0.0038t/a）。

### (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标准限值。

监测期间，压铸脱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 2、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7.2 \times 10^7 \text{m}^3$ ，外排环境 VOCs 0.073t/a，烟粉尘 0.32t/a，均符合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VOCs：0.0747t/a，烟粉尘 0.326t/a）。

#### 3、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 3.1.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3.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的厂区东大门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85mg/m<sup>3</sup>,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均值最高为0.271mg/m<sup>3</sup>。综上所述,企业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A中的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北各测点两天昼间噪声测得值范围为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6)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集尘灰、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炉渣、集尘灰。企业在厂房中设置了1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F北侧,总占地面积6m<sup>2</sup>,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液压油,企业已配套设置1间危废堆场,位于1F北侧,占地面积4m<sup>2</sup>;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企业与浙江青鑫数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产生的危废由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玉环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验收手



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本次验收总量要求，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 加强化粪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清掏，确保生活污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管理制度

- a、加强厂区及车间管理，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工作；
- b、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台账管理；
- c、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
- d、加强生产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所产生高噪声现象。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玉环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摩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Redacted signatures]



玉环巨力